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

- 一、主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本校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四、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6 日(星期五)止,每期 10 天共 2 期。
- 五、報名日期:111年7月18日起至8月12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2:00。
- 六、報名電話:25073148#401,先以電話登記方式,確認成班後通知開課並進行繳費。
- 七、報名費用:每期普通票 1600 元(大學以上及成人);學生票 1400 元(高中以下學生)。

八、報名資格:

- (一)限女性市民及12歲以下男童,且身高<u>120公分</u>以上始得報名參加。18歲以下報名表需有家長簽名。
- (二)凡患有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疾病者,如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請 勿報名參加。
- (三)免費生之招收以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4、5、6 年級不具游泳能力, 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家庭之學生優先錄取,此外,110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無 游泳池國小 6 年級學生亦同。其餘以報名時之先後順序為準。
- (四)免費生持現(原)就讀無游泳池學校之報名表正本(1期1張),加蓋就讀學校戳章證明後, 免費生每年度每人至多得報名2期(1期以5次課程計算)。
- (五)每班人數為 12-15 人一班(初級班); 30 人得分為二班(初、中班); 45 人分為(初、中、進階), 本校保留最後分班之權利。
- (六)學員入水前須測量體溫,若額溫超過37.5℃者,將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確定發燒者,嚴禁入水;倘有確診病例,立即停辦本校本年度暑訓班。

九、報名手續:

填妥報名表(學生請出示學生證、身心障礙之學員請出示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報名費→領取學 員證。

十、注意事項:

- (一) 上課請攜帶學員證並提早 10 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衣、泳帽及泳鏡方可下水游泳。
- (二)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
- (三) 上課地點:中山女高室內溫水游泳池(莊敬大樓 B2)。
- (四) 退費規定:應於每期開課日2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已繳納之保險費不退還,退費比例如下: 未開課前全退、開課2日內退1/2、開課第3日起不退費。

十一、防疫規定:

- (一)上課學員之成人應接種 3 劑疫苗,國小學生完成 1 劑。若無接種者,請於開課日前 2 日 內之快篩陰性證明,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二)家長應全程配戴口罩,陪同學生入校者,請提供接種3劑疫苗證明或入校前2日內快篩陰性 證明,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
- (三) 學員未下水前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學員間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不與他人進行身體接觸。
- (五) 個人運動器具(如泳鏡、蛙鞋、浮具等)不得互相借用。
- (六) 學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並儘速更衣離場。
- (七)本泳訓班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示配合相關防疫 規定。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女□	男童□		出生	上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票價	學生票價 70 普通票價 80				认)	
請勾選(V)		第一期 8/01-8/12			第二期 8/15-8/26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A 08:30-10:00												
B 10:30-12:00												
C 13:30-15:00												
敝子弟身體健康,無不適游泳之病症。				總金	っ額		經手					
家長簽名:				_				人				